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东莞市政协十三届六次会议第 20210155 号提案答复意见的函

尊敬的覃何贵委员：

您在东莞市政协十三届六次会议上提交的《关于发展荔枝林下食用菌种植，助力我市乡村振兴的建议》（第 20210155 号）收悉。您的意见和建议对加快推动我市林下经济发展很有借鉴意义。结合我局工作职能，现就提案相关内容答复如下：

东莞市属广东省林业规划第四类，为森林资源相对较少地区。近年来，我市有关部门十分重视发展林下经济，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林下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6〕124 号），按照“珠三角地区着力打造都市型林下经济生态休闲养生品牌，重点发展以都市需求为依托的休闲养生、特色种植和特色家禽养殖，注重科研攻关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提升珠三角都市型林下经济产业附加值”的发展思路，市林业部门不断加大力度保护和利用森林资源，在充分考虑森林资源综合承载力条件下，鼓励和引导发展林下经济，提高了林地综合效益；市农业农村部门结合荔枝生产实际，积极探索发展林下种植食用菌、养蜂采蜜、休闲观光等模式提高荔枝林综合效益，增加荔农收入。但从总体来看，由于受市场需求、设施用地政策、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等多重因素制约，当前我市荔枝林下经济发展规

模仍然偏小，处于以分散个体经营为主的起步发展阶段。

我局在探索发展荔枝林下种植食用菌过程中，**一方面，加强示范推广。**通过落实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农业设施补助等扶持政策，积极引导广东省农业龙头企业东莞市永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寮步镇开发荔枝林下种植平菇，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起到了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同时，积极发动该公司负责人陈汉华同志申报农村乡土专家，省农业农村厅认定其为我省农村乡土专家，发挥其引领带动作用，加快推广荔枝林下种植食用菌。**另一方面，注重规划引领。**将“因地制宜发展荔枝林下经济，鼓励养殖蜜蜂酿造荔枝蜜、种植中草药材和菌（菇）类等，增加生产经营性收入”列入《东莞市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从政策层面引导推动发展荔枝林下食用菌种植，提高综合经营效益。**再一方面，培育经营主体。**2021年6月新修订出台家庭农场认定及奖励办法，重点优先培育发展荔枝类家庭农场。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组织参加省、市各类培训班，提升生产经营能力。

下来，我局将根据工作职能，以及结合全市荔枝生产实际和市场需求，继续因地制宜探索发展荔枝林下食用菌等模式，引导其向市场化、产业化方向发展，助推乡村振兴。同时，协调自然资源部门对发展林下经济涉及设施用地方面参照设施农用地政策予以支持，增添发展活力。

以上是我局结合工作职能对您所提建议的答复。感谢您所提出

的宝贵意见，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得到您的关心、支持和参与。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6 月 25 日